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 Elec & Eltek (Bermuda) Company Limited 之名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易名為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譯名為「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 「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定有關新會計量度基準及披露之應用。以下概述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本財務報表之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列明其內容結構及最低規定之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是須呈列載於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以往規定的綜合已確認損益表以及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採納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形式。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是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及融資之現金流量，以往則按五個標題呈列。此外，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採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或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往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等價物之定義已作修訂。有關該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引起之過往年度調整，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附註27(a)「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確認方法及量度方式，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事項。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過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更改。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現時須就本集團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優先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類似，過往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而現時因會計實務準則而同時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以及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公司資料之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賬目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度內各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其被收購日起或出售日止分別列入集團綜合賬內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互相交易及賬項結餘均於綜合後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損益表中之附屬公司業績僅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合營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共同擁有該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解散時資產處置之標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須按合營各方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詳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應列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規定，允許該項商譽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本集團將依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去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該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日按淨資產計算，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收購時與綜合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數額須撥回並包括在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將會每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將作出減值撇減計算。先前已被確認為減值虧損之商譽不再轉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一特定外在事項而該事項有不再發生之特殊性質及該外在事項發生後逆轉該減值之影響。

(g) 資產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都對資產作出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是否往年前已確認有減值虧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可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之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資產減值 (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更時才可轉回，但轉回金額後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不可高於該資產過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原價值。轉回減值虧損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運抵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於資產投入操作後所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支出此等開支期間於損益表內撇銷。假如情況清楚顯示，此等開支能提高使用該項資產預計可獲取之日後經濟效益，則此等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 (不包括下文詳述之廠房設備及機器) 之計算乃按個別資產之預計使用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5.0%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0.0%
汽車	14.3%-20.0%

本集團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位於香港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按2%年折舊率或以直線法按租約所餘年限兩者中之較短年期計提攤銷及折舊。位於中國大陸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根據租約期計提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以直線法分十年或以租約未屆滿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廠房設備及機器採取產量法折舊，在預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或七年期間內撇銷廠房設備及機器項目之成本。產量法以實際使用量釐定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實際使用量以預計可使用期內資產之最優化生產量，比較實際產量後計算得出。除非資產之使用量下跌至低於最優化生產力，否則假設十足使用量。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興建樓宇時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主要是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在相關借貸資金利息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並可以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列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自第三方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攤銷之計算乃按個別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五年或七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j)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接近全部利益及風險均保留於出租者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包括一切與製造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及其他電子產品有關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乃根據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適當計入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撥備後列出。印刷線路板之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除了印刷線路板以外之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計算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到完工所需加添之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負債法將所有重大時差影響，按可見未來頗有可能產生負債部份而作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地在可見未來產生，否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將不被確認。

(m)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換算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之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n)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取用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可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並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所終止之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有關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已於或然負債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以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或有關收入（須受法定上限所限制）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酬成本之8%至20%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新加坡及泰國附屬公司須分別以其員工薪酬成本之16%及5%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僱員福利 (續)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按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優先購股權行使為止，而優先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後，本公司會將所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分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優先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o)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予以可靠量度時，此等收入始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也沒有對所售貨品實施控制；
- (ii)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額與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v)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倘資金借貸只作一般用途，但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應用於個別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為介乎3%至12%不等。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常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r) 有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力者均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甚微之短期高變現性投資，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之短時間內到期之短期高變現性投資，當中會減除須按通知隨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價物除包括銀行透支外，亦包括須自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此項定義變動已導致過往年度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賬目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而用途方面並無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項類別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列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結構按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分別管理。本集團每一種業務代表一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類別之策略業務單位。按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印刷線路板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網絡行業(包括流動電訊產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行業、汽車業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之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 (b) 液晶體顯示屏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電訊、汽車、多媒體及電器產品使用之各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產品及配件；
- (c) 磁電產品類別為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包括電訊、寬頻接駁及地區網絡所採用之變壓器、轉換器、發電產品及噪音過濾器；
- (d) 資訊科技類別之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及
- (e) 企業及其他類別包括並無分類之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集團在劃分地區分類時，收入均計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而資產則計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

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則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定之售價。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印刷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港幣千元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910,990	239,508	106,861	354	—	—	2,257,713
類別間之銷售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3,833	(3,833)	—
總收入	1,910,990	239,508	106,861	354	3,833	(3,833)	2,257,713
分類業績	142,743	25,497	11,181	(5,514)	(34,018)	—	139,889
利息收入							635
未分類開支							(364)
經營業務溢利							140,160
財務費用							(23,024)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547)	(241)	—	(788)
除稅前溢利							116,348
稅項							(8,1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202
少數股東權益							(69,434)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38,768
分類資產／(負債)	2,684,579	223,757	53,471	1,236	(42,972)	—	2,920,0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9,044	376	—	9,420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59	7,433	—	—	71,240	—	78,932
未分類資產							1,600
總資產							3,010,023
分類負債	486,993	60,667	17,759	822	14,527	—	580,768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59	7,433	—	—	71,240	—	78,932
未分類負債							727,400
總負債							1,387,10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66,101	23,375	4,312	9	1,659	—	195,456
折舊及攤銷	192,324	17,269	3,887	4	680	—	214,164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560)	801	1,437	—	—	—	1,678
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11,918	(178)	(617)	—	—	—	11,1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8	—	1	—	1	—	99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364	—	—	—	—	—	364
管理人員之花紅撥備撥回	—	—	—	—	—	—	—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印刷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港幣千元 (重列)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904,242	216,394	102,562	456	—	—	2,223,654
類別間之銷售	—	—	—	1,145	—	(1,145)	—
其他收入	—	—	279	—	4,964	(4,531)	712
總收入	1,904,242	216,394	102,841	1,601	4,964	(5,676)	2,224,366
分類業績	220,775	12,288	6,162	(11,562)	(18,178)	—	209,485
利息收入							1,191
未分類開支							(2,813)
經營業務溢利							207,863
財務費用							(23,339)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904)	—	—	(904)
除稅前溢利							183,620
稅項							(30,3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3,291
少數股東權益							(105,81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47,472
分類資產/(負債)	2,504,674	198,833	52,108	1,024	(640)	—	2,755,9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9,651	—	—	9,651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78	—	—	—	28,283	—	28,561
未分類資產							1,570
總資產							2,795,781
分類負債	367,978	40,800	15,444	287	15,545	—	440,054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78	—	—	—	28,283	—	28,561
未分類負債							684,674
總負債							1,153,28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5,340	5,075	2,255	107	478	—	183,255
折舊及攤銷	217,698	17,579	4,034	542	498	—	240,351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6,558)	4,291	1,076	—	—	—	(1,191)
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8,368)	4,841	2,103	—	—	—	(1,42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4	600	36	1,713	4	—	2,587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2,813	—	—	—	—	—	2,813
管理人員之花紅撥備撥回	(15,274)	—	—	—	—	—	(15,274)
固定資產減值	—	—	—	959	—	—	959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泰國 港幣千元	北美洲及 中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0,364	156,059	511,607	381,777	70,267	162,624	483,680	181,335	2,257,713
其他地區資料：									
分類資產	777,971	3,433	1,805,587	506	338,075	3,919	—	—	2,929,491
分類資產內之 銀行透支	78,673	—	—	—	259	—	—	—	78,932
未分類資產									1,600
									3,010,023
資本開支	4,560	104	126,266	—	64,483	43	—	—	195,456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新加坡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泰國 港幣千元	北美洲及 中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6,199	175,206	249,293	502,876	62,888	321,198	492,052	143,942	2,223,654
其他地區資料：									
分類資產	732,581	4,953	1,732,870	—	292,980	2,266	—	—	2,765,650
分類資產內之 銀行透支	28,455	—	—	—	106	—	—	—	28,561
未分類資產									1,570
									2,795,781
資本開支	20,249	142	158,735	—	3,725	404	—	—	183,255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但不包括本集團內部之交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57,359	2,223,198
服務費收入	354	456
	2,257,713	2,223,65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5	1,191
其他	—	712
	635	1,903
	2,258,348	2,225,557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3	213,265	239,5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899	765
房地產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463	12,951
核數師酬金		3,004	2,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4,875	345,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37	14,483
減：沒收供款		(328)	(562)
退休金供款淨額		16,609	13,921
員工成本總額		371,484	359,50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678	(1,19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1,123	(1,424)
固定資產減值**		—	95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90	2,587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64	2,813
管理人員之花紅撥備撥回		—	(15,274)
滙兌收益淨額		(1,117)	(1,239)

* 年度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

** 過往年度固定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024	33,413
減：已資本化利息	—	(10,074)
	23,024	23,339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760	5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895	480
	1,655	1,0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26	11,579
表現獎金	305	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4	631
	12,595	12,514
董事酬金總額	14,250	13,528

於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3	3
	9	7

於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 分別就董事於本集團之服務向董事授出46,000,000份及1,400,000份優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或列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於年度內五名受薪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前年度，剩餘一位非董事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3
表現獎金	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2,011

9.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307	16,181
中國大陸	5,465	13,360
海外	430	555
遞延稅項－附註22	(1,056)	233
年度稅項開支	8,146	30,32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0%) 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為港幣50,216,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2,888,000元)。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	17,627	11,751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5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	17,904	17,626
	35,531	29,377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8,76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472,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5,939,970股(二零零二年：1,175,062,40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港幣38,76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364,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後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7,849,014股(二零零二年：1,175,062,408股)計算。

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8,76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472,000元)減除EEICL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被視作已獲行使所產生之本集團應佔EEICL業績攤薄影響港幣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8,000元)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5,939,970股(二零零二年：1,175,062,408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視作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09,044股(二零零二年：無)計算。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外幣調整 港幣千元	增加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房地產	604,780	(3,674)	16,739	—	19,388	637,233
租約物業裝修	152,507	(166)	7,182	(28)	969	160,464
在建工程	118,296	(731)	20,518	—	(53,330)	84,753
廠房設備及機器	1,863,367	(11,604)	140,721	(25,257)	32,915	2,000,142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24,747	(624)	7,047	(4,838)	58	226,390
汽車	17,562	(84)	3,249	(627)	—	20,100
	2,981,259	(16,883)	195,456	(30,750)	—	3,129,082
累積折舊及減值：						
房地產	112,570	(707)	17,453	—	—	129,316
租約物業裝修	84,672	(27)	9,947	(24)	—	94,568
廠房設備及機器	914,917	(8,216)	166,429	(24,422)	—	1,048,708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126,163	(558)	17,597	(4,588)	—	138,614
汽車	13,262	(66)	1,839	(382)	—	14,653
	1,251,584	(9,574)	213,265	(29,416)	—	1,425,859
賬面淨值	1,729,675					1,703,223

13. 固定資產(續)

以上包括之房地產按以下成本值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	—	176,844	176,844
中期租約	103,556	356,833	—	460,389
	103,556	356,833	176,844	637,233

14. 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年初	3,820
增加	2,973
外幣調整	(2)
年結之結餘	6,791
累積攤銷：	
於年初	1,852
於年度內撥備	899
年結之結餘	2,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4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8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份，按成本值：		
於新加坡上市	646,393	646,393
非上市	287,232	287,232
	933,625	933,625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428,645	428,64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1,127)	(317,679)
	1,121,143	1,044,591
減值撥備	(485,423)	(440,026)
	635,720	604,565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1,120,371	1,203,233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安達電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液晶體顯示屏 銷售
依利安達(廣州)顯示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4,700,000美元	—	98	液晶體顯示屏 製造及銷售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安達磁電產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磁電產品 製造及銷售
愛華特(廣州)通訊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5,400,000美元	—	98	磁電產品製造
依利安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依利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100	—	物業控股及 提供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Technology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32,000,000元	—	95	科技拓展
Elec & Eltek e-Busines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16,850,718元	52	—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8,123,732元	—	52	印刷線路板貿易
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52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1,650,000美元	—	47 *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5,250,000美元	—	47 *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30,550,000美元	—	47 *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35,73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6,0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之 研究及開發、 製造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2,8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 科技第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3,15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8,752,000美元	—	38 *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78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65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 原材料 製造及分銷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人民幣67,491,458元	—	48 *	印刷線路板 原材料 製造及分銷
太平洋絕緣材料企業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2	覆銅箔層壓板 貿易
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元	—	52	提供市場推廣 及企業服務
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2元	—	52	科技研究及 推廣

* 此等公司為EEICL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故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合作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之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而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318	9,651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	102	—
	9,420	9,651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應佔 溢利分配	
北京依萊達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依萊達」）*	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57	57 #	57	資訊科技推廣
廣州智恆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49	49	49	提供物流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Global其他成員審核。

根據依萊達合營協議，合營企業伙伴可共同控制依萊達之日常業務及財務決策。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624	135,843
在製品	78,596	59,858
製成品	37,223	46,679
	262,443	242,380

上述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港幣14,8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891,000元)。

18.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減除撥備而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	526,140	467,793
逾期1至30日	91,866	72,087
逾期31至60日	40,323	25,755
逾期61至90日	16,704	10,680
逾期90日以上	16,237	6,679
	691,270	582,994

本集團採納信貸控制政策，給予符合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個別客戶皆有其最高信貸限額。為對應收賬款維持監察，本集團已成立信貸監管部門以求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款項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時審閱。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147	127,633	1,562	874
定期存款	39,905	5,896	—	—
	204,052	133,529	1,562	87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泰銖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49,4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885,000元）及港幣5,5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08,000元）。人民幣及泰銖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泰國外匯之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通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及泰銖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而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191,865	131,193
31至60日	90,653	87,537
61至90日	77,018	56,378
超過90日	101,417	41,790
	460,953	316,898

21. 銀行融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7,879	4,199
銀行透支	78,932	28,561
銀行貸款	701,838	650,232
	788,649	682,992

所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按以下還款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7,879	4,199
銀行透支	78,932	28,561
銀行貸款	383,134	218,900
	462,066	247,461
第二年：		
銀行貸款	213,399	172,1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	105,305	259,232
	788,649	682,99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69,945)	(251,660)
長期部分	318,704	431,332

2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498	12,242
年度支出－附註9	(1,056)	233
滙兌調整	—	23
於結算日	11,442	12,498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累計時差按17.5% (二零零二年：16.0%) 稅率計算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值主要如下：

	已撥備		並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42)	(12,498)	(2,858)	(9,016)
可予彌補日後稅項之虧損	—	—	74,341	43,8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442)	(12,498)	71,483	34,81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無)。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93,612,408股（二零零二年：1,175,062,40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19,361	117,506

於本年度內，18,550,000份優先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每股港幣0.91元（附註24），引致發行18,5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6,881,000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75,062,408	117,506	36,444	153,950
已行使優先購股權	18,550,000	1,855	15,026	16,88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3,612,408	119,361	51,470	170,8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有關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中之「僱員福利」一節)，因此現將以下有關本集團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之內。於前年度，此等披露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之內。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於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該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僱員，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定下之長遠目標共同奮鬥。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117,506,240股，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4%。任何一名參與者就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以下三者之最高者釐定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i)於要約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述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參與者，惟必須不早於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不遲於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屆滿。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下述為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合計)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幣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	35,000,000	(10,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0.91	0.88	1.16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六日	1.13	1.13	-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六日	1.13	1.13	-
小計	-	46,000,000	(10,000,000)	-	36,000,000					
其他僱員	-	15,000,000	(8,550,000)	(290,000)	6,16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0.91	0.88	1.16
總計	-	61,000,000	(18,550,000)	(290,000)	42,160,000					

* 優先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年度內，因18,550,000份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8,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新股本港幣1,855,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5,026,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仍有42,160,000份該計劃下優先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餘下之優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引致額外發行42,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4,216,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36,570,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b) EEICL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EICL採納其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據此，EEICL董事授權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於任何時間酌情向EEICL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EEICL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EEICL股份（「EEICL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董事及僱員為本公司之長遠目標共同奮鬥，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之業績。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連同EEICL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一切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EEICL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4,602,539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EEICL股份總數之9.997%。任何一名參與者就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EEICL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L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該委員會決定及知會各參與者。有關之優先購股權之每股EEICL股份認購價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i)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市場交易日之EEICL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EEICL股份之面值（「認購價」），而有關之行使期到期不早於首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該委員會可酌情按較認購價最高折讓20%授出優先購股權，惟需受規限於較長遠之行使期，由不早於第二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新加坡幣1.00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於採納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時，EEICL董事同時終止之前採納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合稱「前EEICL計劃」）。

優先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b) EEICL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下述為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及前EEICL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合計)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美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55,600	-	-	(255,600)	-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4.83	-	-
	276,000	-	-	-	276,0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八日	3.10	-	-
	-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六日	1.45	1.86	-
	-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六日	1.45	1.86	-
小計	531,600	1,400,000	-	(255,600)	1,676,000					
其他僱員	544,800	-	-	(544,800)	-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4.83	-	-
	650,400	-	-	(93,600)	556,8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八日	3.10	-	-
	89,500	-	(88,000)	(1,100)	4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1.31	-	1.94
小計	1,284,700	-	(88,000)	(639,500)	557,200					
總計	1,816,300	1,400,000	(88,000)	(895,100)	2,233,200					

優先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EEICL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將作出調整。

所披露之EEICL股價乃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交所」) 收市價。

所披露之EEICL股價乃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新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在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列入「法定及其他儲備」類別的儲備數額乃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產生之儲備，其中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部份溢利被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獨立儲備內。經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為數港幣283,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款項已於年度內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該儲備。根據泰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儲備亦被列入該儲備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該準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出現有關收購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作抵銷。

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餘額如下：

集團

	與綜合保留溢利 抵銷之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90,75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15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0,601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026
淨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4,57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64,732

25.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36,444	26,178	144,949	207,571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純利		—	—	52,888	52,888
二零零二年 中期股息	11	—	—	(11,751)	(11,751)
建議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11	—	—	(17,626)	(17,626)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36,444	26,178	168,460	231,082
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	23	15,026	—	—	15,026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純利		—	—	50,216	50,216
二零零三年 中期股息	11	—	—	(17,627)	(17,627)
建議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11	—	—	(17,904)	(17,904)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1,470	26,178	183,145	260,793

26. 實繳盈餘

(a) 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因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重組而產生，指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公司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附註26(a)所述之重組而產生。結存數字指本公司根據協議計劃配發或轉讓股份之面值與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股東權益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前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舉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改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過往則以五個標題呈列，包括上列三個標題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方式轉變而引致之主要重列項目，計有已付稅項、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現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付股息則列入融資之現金流量。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之呈列方式經已改變，以符合新格式。

同時，「現金等價物」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下之定義，經已按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加以修訂，有關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節。此項修訂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符合作為現金等價物之資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等價物金額已作調整，減除之前列入該日之信託收據貸款港幣3,648,000元。本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變動現列入融資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亦已就此作出修改。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4,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2,932)
撥回換算儲備	—	(133)
	—	1,498
償付方式：		
現金	—	1,498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8.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42,088	34,666
已批核但未簽約	—	19,078
	42,088	53,744
應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出資額承擔：		
共同控制實體	2,916	3,430
附屬公司	421,741	280,215
	466,745	337,389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合營協議向少數股東 支付之未來保證溢利	19,878	22,849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已簽約承擔為港幣42,08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4,666,000元）。於前年度，據此所引致之已批核但未簽約承擔為港幣19,078,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協議介乎一至五年之年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按以下期限到期應付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333	6,9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0	3,599
	8,653	10,5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9.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為附屬公司換取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之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此等銀行信貸額其中約港幣4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4,000,000元）。
- (b)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金額為港幣2,602,000元，進一步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之「僱員福利」一節。此項或然負債之出現，乃源自多名現任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屆根據僱傭條例規定的服務年期，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則將符合資格領取有關之長期服務金。由於上述情況並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流出重大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撥備。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從主要股東購入原材料	14,703	125
付予主要股東之加工費用	1,603	—

上述交易之代價乃參照有關類別交易之現行市價釐定。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進一步出資2,500,000美元（約港幣19,495,000元）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32. 比較數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因在本年度內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導致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變更，若干項目及結存已於財務報表重新列出，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前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